

项目编号：JL2025-ZC-002

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2025-ZC-002

项目名称：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 210, 000. 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 210, 000. 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 210, 000. 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试验仪器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 210, 000. 0 0	1, 210, 000. 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6日 至 2025年04月1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进行。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项目名称为：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

地址：宝塔区南大街

联系方式：15229116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19 层 1902 室

联系方式：1804929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09114342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 地 址：宝塔区南大街 联系人： 王超满 联系方式：15229116602
2	谈判组织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19 层 1902 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091143421
3	采购内容	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JL2025-ZC-002
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121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响应周期	1. 发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网上统一进行)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提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4	澄清答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网上统一进行）
15	响应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同时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和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版本，用（U 盘）拷贝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统一胶装、连续编码；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6	谈判特殊要求	无
17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	1.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递交方式： （1）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
21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开户单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20000043048200033180933 用途：项目编号：JL2025-ZC-002 谈判保证金或项目名称：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转账单中必须注明） 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谈判。并在摘要处注明编号，谈判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并查验入账后，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作为有效的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响应文件。 如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备资格核验，（项目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09114342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23	谈判小组成员的 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5	谈判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数）
26	供货期	30 日历天
27	质保期	1 年
28	是否采用电子谈 判及响应	是
29	成交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0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谈判组织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分包成交项目。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项目实施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2.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查验入账后，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款收据，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谈判文件。

2.5.3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4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8 响应文件正、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

4. 谈判报价

(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 谈判流程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f. 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

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D.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 评审原则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4 年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评审办法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4 年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办法中的一种：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

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7.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8. 评标保密工作

(1) 谈判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谈判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文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成交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9.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10 其它事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10.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4 落实的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二、供货期：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				
序号	仪器名称	参数及主要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均质器	1 性能指标： *1.1 均质器电机功率不小于 600 瓦，刀头采用内部转子旋转方式，转速不小于 25000 转/分； 1.2 均质刀头长度不大于 170mm，不锈钢均质刀头根据外径可选规格包括 8mm、10mm、15mm、20mm、30mm； 1.3 可以识别不少于 6 种管架配置，1 秒更换不同管架，无需任何工具，样品管尺寸包含常见 15ml、50ml、100ml 等规格离心管或 200ml 烧杯； 1.4 200ml 烧杯最大样品处理量不少于 8 个，50ml 样品处理量不少于 12 个； 1.5 机器可以自动识别不同规格样品管架，并且可以在屏幕中显示识别样品管架以供核实，更换管架后，无需改变设置； 1.6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刀头上下运动高度、速度和时间，以及刀头上下循环运动，确保均质效果； 1.7 能运行单个的试管或整个架上的管，操作灵活； 1.8 包含不少于 3 循环清洗池，包括有水大量冲洗、有机溶剂润洗、超声波清洗； 1.9 清洗方法可编辑、储存并随时调用，可存储清洗方法不少于 5 个，可以任意调整清洗池清洗顺序，以保证不同样品清洗效果 1.10 均质刀头拆卸无需借助任何工具；可以单独运行清洗程序，清洗刀头； 1.11 所有清洗池液体都保证循环流动以防止交叉污染，同时只有清洗程序中才流动，以防止浪费洗液，超声只有在使用时才打开，以节省资源，延长仪器寿命；	1	台

		1.12 仪器密闭设计，配有主动排风系统，可将仪器中挥发性有机溶剂排放到室外或通风厨中； 1.13 使用自带触摸屏编辑控制机器、设定程序，屏幕上可以随时读取机器工作状态、工作位置等时时信息，无需另配电脑控制，也无需实体按键操作； 1.14 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7 寸，保证视觉清晰，控制精确，不会误操作，保证使用效果，触屏有暂停按钮以便随时观察样品处理情况，有急停按钮随时停止程序； 1.15 可模仿人工进行复杂操作，在垂直方向设置从上而下循环操作、垂直运动速度档位不少于 5 个，垂直操作中，可停止在上下止点间的任意位置； 1.16 整个实验操作在一个页面就可以实现，操作简单，能运行单个的试管或整个架上的管，操作灵活； 1.17 可以设置不少于 10 个操作程序并保存在机器上以便随时调用； 1.18 批次间处理不同数量样品时，无需更改工作方法； 1.19 机器配有醒目、专用急停实体按钮，仪器一拍即停，以防止意外发生； 1.20 双语言操作系统，可选择中、英文双操作系统，操作简便； 2 仪器标准配置 2.1 全自动均质仪主机 1 套 2.2 15mmx170mm 不锈钢锯齿均质头 1 支 2.3 50ml 样品管架 1 套 2.4 50ml 离心管（50 个/包） 2 包 2.5 操作手册 1 套 2.6 工具包 1 套		
2	瓶口分液器 (50ml)	5-50ml	2	台

3	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	全自动净化仪 1 技术指标 1.1 主要功能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主要用于粮食中真菌毒素检测工程中萃取。 1.1.1 全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包括萃取柱的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等)。 1.1.2 并行通道数量:1 通道,可同时自动处理 1 个样品,样品的活化、上样、洗脱全部自动,提高工作效率。本机支持原位升级至 8 通道,实现 8 个样品同时处理。 *1.1.3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标配连续自动化处理 8 个样品,最大升级至连续处理 64 个样品。。 1.1.4 处理样品体积范围:0mL—60L。 1.1.5 可配置 10ml、20ml、60ml、80ml 等多种样品架及收集架,另有带尾管的 40-1ml 浓缩杯可选,样品架及收集架可与同品牌的平行浓缩仪、凝胶净化系统通用,满足实验室各种应用方法需求。 1.1.6 可全自动连续处理标准的 1ml/3ml/6ml/12ml/20ml 萃取小柱,包括萃取柱预处理、上样、清洗、柱干燥、洗脱、分析物收集等过程;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干预,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 1.1.7 可支持串柱功能,可支持 32 支固相萃取小柱。兼容 6mL 和 3mL。 1.1.8 仪器自动批量使用免疫亲和柱,1mL 和 3mL 免疫亲和柱可同时使用、也可在同一个通道顺序使用(适用于黄曲霉毒素等应用)。免疫亲和柱下盖帽可直接移除后放在仪器上,免疫亲和柱保护液不会流出。 1.1.9 SPE 柱上采用独特的膜片式弹性密封技术,独立的顶部弹性密封垫不会产生固定密封活塞反复使用而造成的交叉污染问题,同时也避免了硬质密封盖密封不严、进样针易损坏的问题。 *1.1.10 正压上样、洗脱的模式,采用高精度可视注射泵,流速:0.1-100mL/min。 1.1.11 双针结构,采用单独的移液上样针与柱密封针,双针特殊防腐处理,可最大程度解决交叉污染的问题。 1.1.12 多功能柱密封针可适配不同规格固相萃取柱,使用 1ml/3ml/6ml/12ml 萃取小柱时无需进行更换柱塞等操作,可在同一个序列批表内全自	1	台
---	------------	---	---	---

		动连续处理 1ml/3ml/6ml/12ml 等不同规格的萃取小柱，而无需任何手动操作。 1.1.13 上样瓶为隔垫密封瓶而非普通的开口试管，上样针可进行隔垫穿刺，避免有机溶剂挥发。 1.1.14 具有自动氮气溶剂混合喷淋清洗样品瓶功能，并将清洗液完全转移至固相萃取柱中，实现样品的真正完全上样，无样品损失。 1.1.15 做大体积样品时，对 1L 体积以上的样品瓶依然具有喷淋清洗样品瓶功能，实现大体积样品的真正完全上样而没有任何样品损失。 1.1.16 上样针具有液面追踪功能：采用非接触式流体传感器在吸液过程中实时监测，可以在吸液的同时进行液面探测，跟随吸液时不断下降的液面，保证进样针与液面的最小接触。 1.1.17 上样针采用加压式溶剂逆流清洗方式，对上样针外壁有更好的清洗效果，清洗溶剂瓶具有加压装置。 1.1.18 溶剂管理系统标配 8 种溶剂接口，标配 1L 溶剂瓶 6 个，2L 溶剂瓶 2 个。 1.1.19 四种废液接口，包含废水、一般有机废液、剧毒废液和含氯废液通道，实现废液的分类收集。 1.1.20 整个固相萃取系统采用避光设计，可适用于对光敏感的样品进行固相萃取，例如样品中亚硝胺类物质的萃取等。 1.1.21 整机系统密闭设计，且自带通风系统，实验中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风扇，从通风管路排出，无需放置于通风橱中，节省了实验室宝贵的通风橱空间，保护实验人员。 1.1.22 系统内置照明和双摄像头，利用本机监控摄像头，通过本机控制终端可以实时观察到仪器内部的运行状态。 1.2 控制软件 1.2.1 本机软件控制，不小于 12 寸超大触屏工作站，可触屏控制，无需外接电脑，本机自带 USB 接口，也可外接鼠标键盘控制。 1.2.2 工作站软件适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可对仪器各部分进行实时反控。图形化界面设置，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1.2.3 系统具有一键式启动、定时预约运行方法及关机功能，做到低碳节能，延长耗材的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 1.2.4 集成化的网口通讯，最大限度的保证仪	
--	--	---	--

		器运行数据的安全、可靠、不丢失。 1.2.5 具有批处理功能,可进行批表编辑、插入、删除、保存、暂停等功能。 1.2.6 具备溯源功能,可根据日期查看工作日志。 3. 仪器配置 3.1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主机(包括以下部分:) 1 套 3.1.1 移液针 2 根 3.1.2 高精度注射泵 1 个 3.1.3 本机监控摄像头 2 个 3.2 6mL 萃取柱载架(80 位) 1 个 3.3 500mg/ 6ml C18U 密封固相萃取柱(30 个/包) 1 包 3.4 6ml 萃取柱密封盖(100 个/包) 1 包 3.5 20mL 样品管架(64 位) 1 个 3.6 20mL 收集管架(64 位) 1 个 3.7 20mL 样品管(100 个/包) 2 包 3.8 1L 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6 个 3.9 2L 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2 个 3.10 2L 溶剂瓶放置架 1 个 3.11 附件包(包括排风管、液路接头等) 1 套 3.12 全自动固相萃取操作系统(包括安装光盘) 1 套		
4	粮食分样器	钟鼎式, 最大分样量 5kg	1	台
5	粮食分样器	网格式 最大分样量 5kg	1	台
6	十分之一电子天平	最小分度值 0.1g	1	台
7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最小分度值 0.01g	1	台
8	智能化实验室管理平台	一、项目总体要求 规范性: 系统应遵循相关法规(如: 17025、RBT214)进行设计,对实验室的人、机、料、法、环、测等要素进行有效科学的管理;并对出具检验报告的整个业务流程有良好的程序设计和实现。 先进性: 系统须采用先进的	1	套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技术路线和体系结构基于 JAVA 平台和Mysql 数据库进行开发。相关技术符合当今软件和数据库技术发展的方向。 成熟性：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周期，应标软件平台应和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保持相当高的配合度，尽可能减少二次开发带来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 易操作性：系统应采用统一界面风格标准，人机界面友好，系统易于维护和管理。系统应与 Office 实现无缝集成。能够实现系统数据通过 Excel 导入导出、根据 Excel 和 WORD 报告、报表模板自动生成报告、报表等。 安全性：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到现有业务都能通过网络操作完成。 可扩展性：可以根据实验室实际工作、业务的不断变化进行快速调整，优秀的可扩展性系统应具有良好开放性，并充分考虑网络、硬件的扩展。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商的应用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二、 系统功能 2.1 功能参数 2.1.1 检验管理子系统 检验管理是以样品检测过程为主线，包括样品登记、审核与分配、数据输入、校对、数据汇总、报告编制与报告审核、报告签发等流程环节。主要实现对实验室样品收检及登记受理、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的确认、样品检测任务指派、样品测试、检测结果分析、结果审核、检测报告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审核、报告书审核与发放、样品流转过程监控。 2.1.2 样品管理子系统 样品管理是对样品的全流程管理，从接样、分样/留样、领用、归还、处理的一系列过程进行样品流转的管理。系统应记录样品处理人、处理时间及处理方式等信息。 2.1.3 客户管理子系统 客户管理模块主要是对委托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客户类型、所在区域、账户信息、可以导出协议客户		
--	--	--	--	--

	一览表、可以对具体的客户送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1.4 费用管理子系统 费用管理主要是针对检测费用的收费情况记录及开票信息的台账式记录。 2.1.5 标准管理子系统 标准是检验检测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标准管理主要完成资质能力、检测科室、检测费用、检测权重等信息。 2.1.6 资源管理子系统 资源管理主要实现对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的电子化管理，做到试剂耗材的量入量出，方便使用人员查询；常用试剂耗材的短缺报警，库存提醒；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提醒。 2.1.7 文档管理子系统 受控文件是指质量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相关表格文件、部门文件、外部文件、实验室任命文件等。 2.1.8 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模块主要是检测管理模块产生的数据通过定时任务同步，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实现样品、项目、报告、费用及人员工作量等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功能。且支持自定义字段导出数据功能。 2.1.9 系统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主要完成组织机构信息、人员信息、角色权限信息、报告模板及公共代码信息的配置。 实现外采现场扦样单信息填写、样品标签打印、现场照片采集，现场调阅扦样细则。从实验室内部延伸至实验室外部，为扦样现场助力。 2.2 配套硬件 2.2.1 名称：报告控件 数量：1 套。 参数：在线编辑控件支持 word、excel 在线打开编辑。 2.2.2 名称：标签打印机 数量：2 台。 参数：1、分辨率：203dpi 及以上；2、打印速度：152mm/s 及以上；3、打印宽度：108mm；4、装纸宽度：118mm；5、条形码：一维码/二维码。	
--	--	--

		2.2.3 名称：扫码枪 数量：2 把。 参数：1、扫码：一维/二维码；2、扫描模式：影响扫描（1040*720）及以上 3、运动容差：25cm/s 及以上；4、传输方式：蓝牙/无线。 2.2.4 名称：标签纸 数量：10 卷。 参数：1、产品规格：80mm*60mm；2、数量：800 张/卷及以上；3、成份：木浆；4、类型：热敏纸；5、功能：三防。； 2.2.5 名称：碳带 数量：10 卷。 参数：1、长度：300m/卷及以上；2、宽度：110mm；3、卷芯内径：25.4mm。 2.2.6 名称：数据填报装置 数量：2 台。 参数：1、屏幕尺寸：10.4 英寸及以上；2、分辨率：2000*1200 及以上；3、CPU 类型：骁龙 680 及以上；4、运行内存：6GB 及以上；5、内存容量：128GB 及以上；、移动网络：4G 及以上。 2.2.7 名称：数字签名装置 数量：1 台。 参数：1、显示板：黑白 FSTN/ 反射模式 2、显示区域：76.78×39.58 毫米及以上 3、像素：240x120 及以上 4、像素点距：0.32 x.33 毫米及以上 4、对比度：3.1(显示：白色/黑色)及以上。 三、项目建设要求 3.1 项目实施要求 3.1.1 项目组织和人员 在系统建设期内，提供完善、专业的项目团队，保证项目人员的充足投入。 3.1.2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3.1.2 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中，为了使系统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保证项目的实施成功，中标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经用户确认后实施。中标方负责提供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并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角色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及课程。 3.1.3 质量保障要求 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策略、项目实施规划、系统培		
--	--	--	--	--

		训方案、系统测试方案、文档管理方案、项目沟通机制、项目实施监控、项目变更方案、系统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 3.2 项目验收 3.2.1 验收标准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满足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 3.2.2 验收要求 系统功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验收申请经用户同意后，由用户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前，中标方应将软件系统的相关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用户。 3.3 售后服务要求 3.3.1 中标方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若因甲方搬迁、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监测业务暂停，质保期顺延。 3.3.2 在质保期内，提供应用系统小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 3.3.3 在系统验收后，对于用户提出系统运维需求进行及时响应，中标方保证7*24小时服务。在重大问题亟需当面解决时，中标方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3.3.4 配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按照规范、合理的售后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维服务质量。 3.3.5 若甲方搬迁，中标方需保证系统在新址也能够正常运行。		
9	电子秤	最大称样量 30kg, 分度值 g.	2	台
10	重金属快速定量检测系统	*具有检测汞的能力，检测范围为 0-500ppb，；适用于玉米、大米、稻谷、小麦等多种类型；样品制备简单；多通道设计，可增加检测项目	1	台

11	粮食籽粒分析仪	1.1、工作环境 1.1.1、电源：AC220V±20V，50Hz/60Hz。 1.1.2、温度：0℃～40℃；湿度：≤85%。 1.2、性能指标： 1.2.1、完全符合现行“不完善粒检测国家标准 GB/T5494-2019”的检测标准，可进行多粮种检测，四个相机 360 度逐粒检测，可以对样品进行分拣，也可以对单独一项进行分拣，显示各种不完善粒的比例及结果。结果可追溯，界面显示品种产地、编号，对挑选结果可以进行人工比对。 1.2.2、检测量：按国标要求 GB/T5494-2019 要求。 1.2.3、检测速度：每 50g 样品检测时间≤5min。 1.2.4、检测方法：检测过程支持谷物颗粒图片实时刷新；四个相机 360° 逐粒检测，图像采集，画面同步显示，对样品无损，同时提供分类展示功能，按虫蚀粒、病斑粒、破损粒、生芽粒、生霉粒等类别，展示对应的样品原始图像。振动送料，高清图像采集，保留样品的原始状态。 1.2.5、检测过程支持谷物颗粒图片实时刷新；提供分类展示功能，能按虫蚀粒、病斑粒、破损粒、生芽粒、生霉粒等分类展示对应的样品原始图像。 *1.2.6、双实验允差：≤0.5%。 1.2.7、检测过程可一键暂停，可提前结束检测。 1.2.8、检测结果：以重量百分比为结果输出方式，检测过程中能实时显示不完善粒总量及其分项含量的检测结果。 1.2.9、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完成检测数据的自动存储和查询，存储空间不低于 1TB。 1.2.10、检测软件：内置操作系统。 1.2.11、数据导出：提供历史检测记录的快捷导出功能可以形成多种文件格式的报告。 1.2.12、提供小麦、不完善粒含量检测。 1.2.13、具有抗振动环境适用性，正常车载运输不影响仪器检测精度。 1.2.14、功耗：功率不高于 800W。 1.2.15、噪音：不高于 65dB。 2、基本配置 2.1、不完善粒检测主机 1 台 3.2、内置电脑及相应的操作软件 1 套 服务要求	1	台
----	---------	---	---	---

		1、技术服务 1.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 1.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2、质量保证 2.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2.2、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2.3、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3、厂家在中国境内的售后服务体系 3.1、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3.2、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3.3、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3.4、本类型工作站软件发布新的版本后，主动免费给用户升级。 4、其它要求 4.1、投标品牌必须在陕西本地有直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4.2、投标商所投产品必须是投标品牌中最新型号，招标结束后不准更换产品型号，否则按照招标法相关规定进行不予中标处理。 4.3、投标商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		
--	--	---	--	--

1、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方提供，如有不详请咨询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 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9. 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0. “*”标注的参数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A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B	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C	谈判/委托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D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E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F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价格；

2.3.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3.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合法授权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谈判文件密封完整性。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5. 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 and 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 and 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 and 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 and 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 and 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 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8.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6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9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10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8.11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8.12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

足的)；

8.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8.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5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6 经证实，供应商在招标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

乙方：

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以下简称甲方）关于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3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质保期：1 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为质保金。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和售后服务

1. 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产品，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等方面均

满足采购要求，进货渠道正常，质量可靠，拒绝一切假冒伪劣产品。

2、质保期内，若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发生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性能，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电话解决, 4 小时内现场解决；若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应有补救措施，给予更换并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外，仍给予优惠服务。

七、包装和运输：

1、全部货物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且包装适合运输，并能确保货物安全抵达使用地点而不受损坏。

2、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专用工具和有关技术资料。

3、运输方式自定。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货到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先对货物进行初验，主要验收内容：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生产厂家等，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签订供货合同时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三、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L2025-ZC-002）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响应报价表

3.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分项报价后附。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提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1、供货及服务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1）企业简介；
- （2）商务响应（供货期、付款方式、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 （3）类似业绩。

七、供应商承诺

7.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7.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企业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